有关说明

- 1、中共党员。含预备党员,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在 2025 年年底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,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、学生干部名称。为保证填写规范,请按照以下学生干部基本名称填写:①主要学生干部:班长、副班长;党(团)支部书记、党(团)支部副书记;院系团委(总支)副书记、院系团委(总支)组织委员、院系团委(总支)宣传委员;校(院)级学生会主席、校(院)级学生会副主席、校(院)级学生会科书长、校(院)级学生会办公室主任、校(院)级学生会某部部长。②学生干部:班生活委员、班学习委员、班卫生委员、班体育委员、班纪律委员等;党(团)支部组织委员、党(团)支部宣传委员等;校(院)级学生会副秘书长、校(院)级学生会办公室副主任、校(院)级学生会副部长、未列入名录的,可填写规范的名称、规范格式:班××(职务);院系学生会××(职务);校学生会××(职务)。

学生干部不包括: 学生会干事、第二课堂中心主任、心理咨询室主任、记者团团长、编辑部、广播站、电视台、网站等单位管理成员、青年志愿者联合会、各类社团、协会、艺术团、研究小组、学习小组、党小组等组织负责人及成员,以及其他不被认定为学生干部的名称。

1

担任学生干部或主要学生干部时间: 须在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, 连续半年以上(截至 2025年11月 30日)。

- 3、专升本学生的学习专业、任职情况、荣誉奖励等报考条件只限于本科阶段。通过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习考取研究生的,报考条件只限于研究生阶段。
- 4、身份证年龄和档案年龄不一致的,以档案记载年龄为准。 大学期间入伍服兵役人员,报考年龄按服役期顺延。